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2014  
年報

能源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簡介	03
資格及獎項	04
主席報告書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書	40
企業社會責任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143
財務概要	14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鴻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陳昌達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吳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吳金明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 股份代號

3393



# 公司簡介

##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化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 資格及 獎項

## 2014年1月

長沙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勝信息」)「高級量測體系下計量終端智能化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國家能源局二等獎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高性能電能表關鍵技術研究及系列化產品應用」榮獲湖南省技術發明獎三等獎

威勝集團被評為信用等級評價AAA級企業

## 2014年3月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獲國家電網公司發出集中規模招標採購供應商資質能力核實證明

## 2014年4月

威勝集團「動態畸變負荷電能準確計量及溯源技術、裝備與應用」項目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 2014年5月

威勝信息被評為2014年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威勝集團「高端電能計量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2014年知識產權轉化優秀項目

## 2014年6月

威勝集團DTSD341 (MA2)三相四線電子式多功能電能表順利通過新產品新技術鑒定

## 2014年7月

威勝集團獲湖南省商務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 2014年8月

威勝集團智能表通過歐盟MID認證

威勝集團、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勝信息重新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2014年10月

威勝百楚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獲取國家電網公司發出「供應商資質能力核實結果證明函件」

威勝集團「移動支付安全中間件研究及產業化」獲長沙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2014年11月

威勝集團通過2014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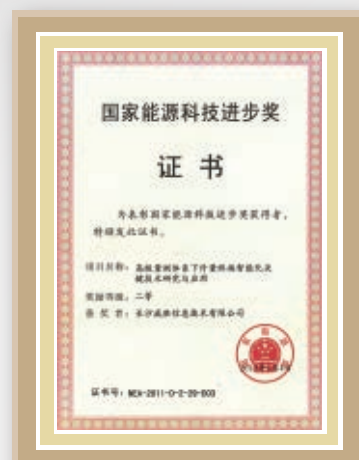
威勝集團獲得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證書

長沙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獲承裝四級資質

## 2014年12月

威勝集團「非線性負荷電量計量方法」獲第十六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威勝集團榮獲「院士專家工作站優秀單位」稱號



2014.1



2014.8



2014.10



2014.1



2014.1



2014.6



2014.8



2014.11



2014.12



2014.12





##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  
義利共生







吉為  
主席

# 主席報告書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全年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2,811.8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7%，實現純利人民幣482.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分，淨資產回報率達到15%。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年內集團將業務分類為SM智能電表業務、AMI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ADO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三大類。SM業務方面，在二零一四年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組織的總部集中招標中，集團中標金額排名皆在前列，表現理想。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錄得17%的增長。其中，集團AMI水氣熱業務較二零一三年顯著上升80%。集團按既定戰略規劃開展ADO業務，為此成立了威勝電氣有限公司，整合了內部資源和人才，組建了配網自動事業部、電力電子應用技術事業部和智能配用電系統集成與節能服務事業部。年內，成功收購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整合資源，快速形成在ADO相關業務領域的產品資質、專業技術及生產製造等多方面的資源和能力，為未來ADO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撐。年內，ADO業務較2013年大幅增長225%。

集團秉承「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始終將技術產品的持續創新作為核心競爭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先進、更節能的產品和服務。作為中國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在該領域擁有15年以上的成功運營業績。集團所專長的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是智能電網發展的基礎，是能效管理和節能的起點。通過在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奠定的廣泛的市場和客戶基礎，由此已進入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領域，並於年內取得良好增長，後續成



## 主席報告書(續)

---

長前景廣闊。AMI水氣熱業務方面，政府大力推行實施水、氣、熱階梯計價政策，明確指出二零一五年底前，全國設市城市原則上要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集團將快速提高已有市場的份額，開拓重點市場的入圍工作，並抓住國家「兩供兩治」帶來的項目機會。預計未來，AMI水氣熱業務將成為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

建設智能配電網已經被提升為國家能源戰略，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大力提升能源效率和推動能源革命。國家電網公司也制訂了面向二零二零年的智能配用電發展規劃，這些都將進一步推進電網配用電端的智能化以及電力的市場化。

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和鞏固SM業務，持續引領AMI技術與產品需求升級，充分利用已有客戶資源，不斷提升電網市場收入規模與盈利能力，逐步實現電網市場業務的全覆蓋。在供水、燃氣及供熱AMI領域，也將逐步提升收入規模、市場佔有率和行業影響力。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一方面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自有渠道建設，在繼續鞏固埃及、印度尼西亞、坦桑尼亞等強勢市場的同時，加大對非洲和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產品和技術推廣力度，通過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導入引領市場；另一方面依托與西門子及其他國際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積極參與歐盟、中南美、中東等地區的AMI和智能電網改造工程，擴大銷售規模，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佔用率。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充分挖掘電網的現有客戶資源迅速提升ADO的市場份額，同時為非電網客戶提供先進、完善的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與工程服務，尤其把握國家在軌道交通建設、分布式能源建設以及工業節能減排等方面的投資機會，致力成為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新業務計劃方面，集團重點跟蹤新能源友好接入和儲能技術，著力研究和開發可用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儲電的液態金屬電池，以及面向風電及小型水電的無刷雙饋電機技術，這將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和產品儲備，為推進我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做出貢獻。

## 主席報告書(續)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國務院正式發布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其中放開新增配售電市場，強化和提升電力安全高效運行、可靠性供應水平，以及大力發展分布式能源等內容，都將給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充滿想像的新機會。

我們將始終堅守「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高度契合市場的變化和客戶的需求，堅持「穩中求進，持續創新」的經營管理主綫，著力推進技術與產品創新、市場與銷售創新、運營與服務創新、管理與機制創新，為集團的下一個五年規劃奠定堅實的基礎，實現「百年威勝、百億威勝」的宏偉願景！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  
求實、創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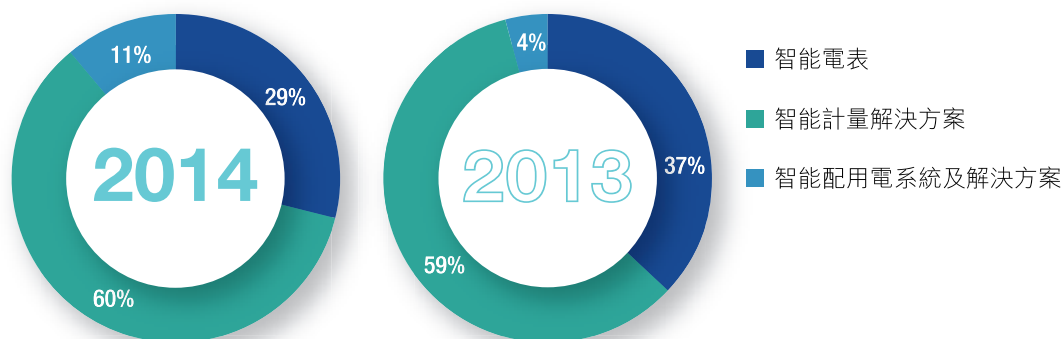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2,811,871</b>	2,412,343
毛利	<b>962,687</b>	846,825
純利	<b>482,439</b>	401,125
總資產	<b>5,618,550</b>	4,741,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b>3,245,509</b>	2,872,8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51</b>	0.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b>0.51</b>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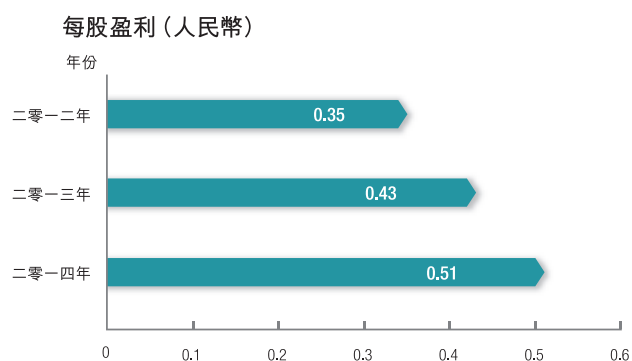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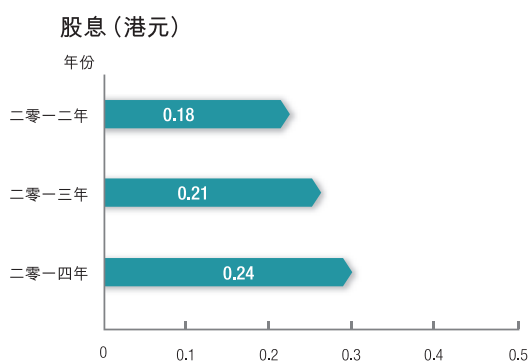
### 重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b>34%</b>	35%
經營溢利率	<b>20%</b>	20%
純利率	<b>17%</b>	17%
股東權益回報率	<b>15%</b>	14%
流動比率	<b>1.72</b>	1.86
速動比率	<b>1.56</b>	1.67
存貨周轉期(天數)	<b>63</b>	73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b>227</b>	192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b>215</b>	197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b>13%</b>	13%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b>19.76</b>	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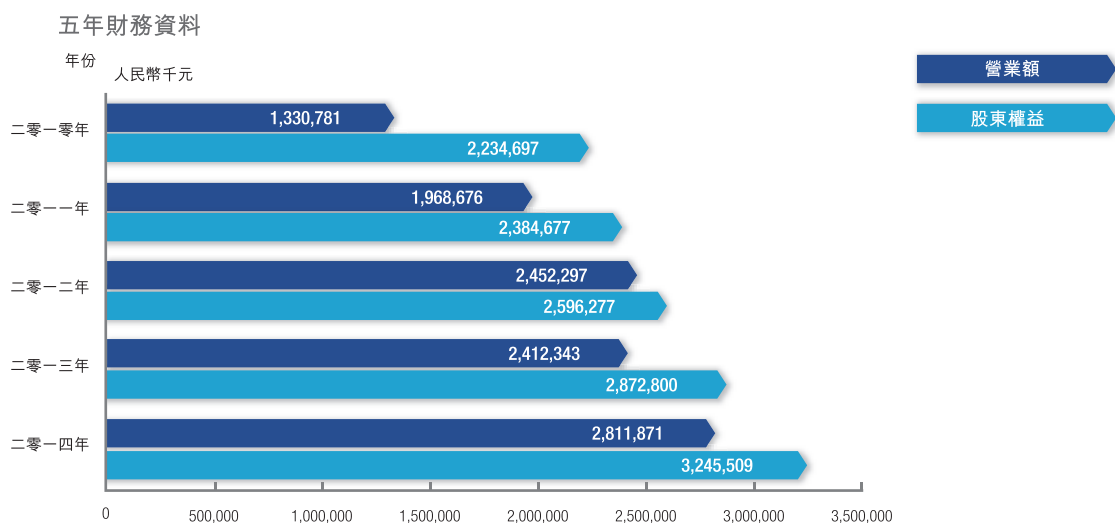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2,811,871</b>	2,412,343	2,452,297	1,968,676	1,330,78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b>482,439</b>	401,125	323,149	247,486	191,233
總資產	<b>5,618,550</b>	4,741,215	4,265,893	4,445,028	3,614,965
總負債	<b>2,312,309</b>	1,868,015	1,669,216	2,059,951	1,380,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b>3,245,509</b>	2,872,800	2,596,277	2,384,677	2,234,6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17%至人民幣2,811.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2.34百萬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4%至人民幣962.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6.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整體毛利率為34%(二零一三年：35%)。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4.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5.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10百萬元)及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7%，較二零一三年的20%減少3%。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4百萬元)，下降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570.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2.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20%至人民幣482.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13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名董事及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10,573,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9,56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01,33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14.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21.6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327.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2.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3.20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47.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8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17%至9.2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0.25%至6.00%)。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為13%，與二零一三年負債比率相若。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年內人民幣貶值導致集團錄得人民幣6.84百萬元之匯兌損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153(二零一三年：3,867)名。二零一四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279.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50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4.68港元向若干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

###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開關」)6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湖南開關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提升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旗下之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裝置之產品質素、生產能力及客戶聯繫，並鞏固本集團之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之基礎。湖南開關為中國眾多高端客戶服務，包括華能國際及中國電力投資等國家發電廠，以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等國有企業。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有助其進一步拓展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高端客戶基礎，並推廣普及使用高端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百楚」)65.7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武漢百楚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有助威勝為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規劃及開發鞏固研發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8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回顧

為人類未來謀求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及生活環境，依然是全球各國不遺餘力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首要目標。節能減排甚至被中國政府視為長期推行的政策。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全力建設可以配合各類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智能電網，並加大投資力度。智能電網的建設，不但有助國家實現低碳經濟發展，更推動了市場對於精準度極高的能源計量和通信系統、具彈性及可靠的能源分配和管理系統等能效管理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

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計劃，加快邁向能源革命的步伐。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能源局頒發《能源監管行動計劃(2014-2018年)》，設定了能源監管的具體目標以及深化能源行業的節能減排監管。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提出「節約、清潔、安全」的發展戰略。此外，中國政府更以電力市場作為能源革命的突破口，並於十一月推出《深圳市輸配電價改革試點方案》，旨在建立獨立輸配電價體系，推進發、售電環節的市場化。

為推動水價改革，節約用水，改善全國的用水情況，國家發改委與住建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聯合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二零一五年底，全國省會城市原則上要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具備實施條件的建設鎮也要積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推進。目前，合肥、長沙及廣州等十多個城市水司已於緊隨全面安裝用水計量系統後陸續啟動階梯水價實施方案，導致市場對智能水計量產品的需求快速提升。

整體而言，儘管宏觀經濟環境處於調整期，但在節能減排、智能電網建設、電力市場化以及階梯水氣價等政府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即AMI、智能電表以及ADO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成功建立本集團在各個市場的品牌和領導地位，並滲透更多市場空間。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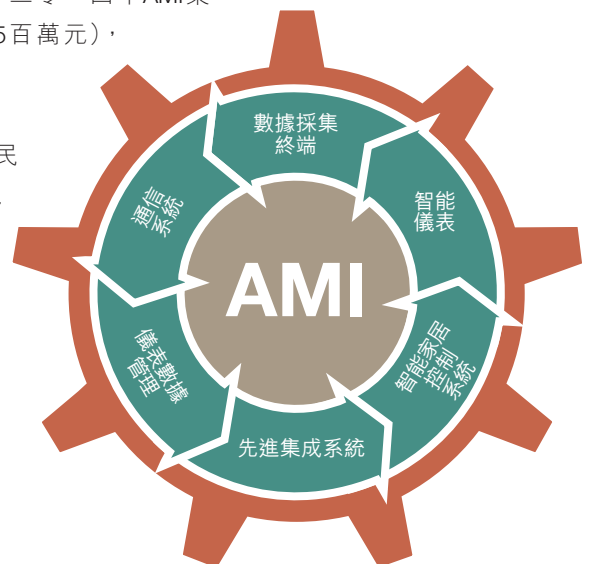
作為專注於提供綜合性全方位能源效益管理解決方案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領導者，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配合智能電網行業系統化的標準及技術架構定義，把業務重新劃分為智能計量業務(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智能電表(Smart Meter)和智能配用電業務(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簡稱「ADO」)。

#### 智能計量業務(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

本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調控能源使用模式，以節省能源，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本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從電網公司、水務公司、燃氣公司、熱力公司，以至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本集團穩定的基礎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滲透至更闊更廣的目標市場。二零一四年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677.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5.25百萬元)，同比增長17%。

回顧年內，AMI水務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顯著上升約80%至人民幣140.47百萬元。藉政府階梯水價的政策東風，本集團在計量、通訊與系統軟件方面的整體技術優勢終於在AMI水務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拓展各地水司業務，包括合肥、長沙等省級水司實現了批量供貨，令省級水司佔本集團AMI水務業務客戶群超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50%，預計可以為本集團未來帶來龐大而穩定的業務。此外，來自大型企業和商業夥伴的營業額亦錄得明顯增幅，集團的客戶群日趨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智能水計量市場的實力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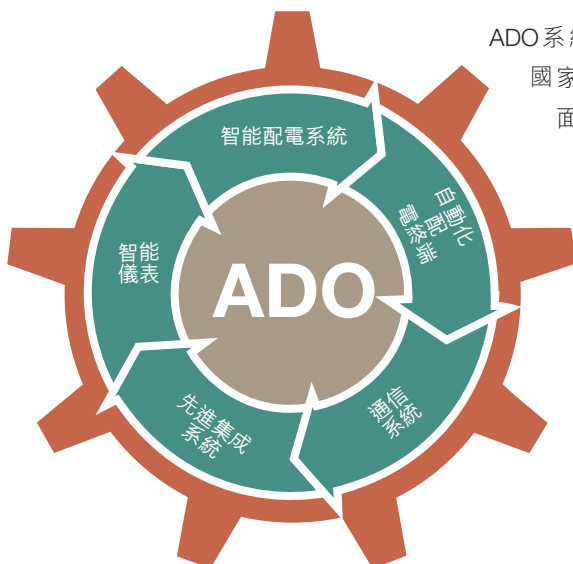
### 智能電表

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成為大贏家，保持其堅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國網在二零一四年共組織了四次招標，本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1,201.94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同比上升69%(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2.84百萬元)；本集團亦於南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年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141百萬元。



### 智能配用電業務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本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國內對智能電網建設的大力推動，本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新能源發電、軌道及交通運輸、醫院及高端商業樓宇，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機械等高耗能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配用電系統(4S+的配用電系統，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智能化(Smart)、服務更專業(Service))。



ADO系統是智能配電網、新能源發電和電力能效管理的重要基礎和支撐，國家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指引和條例，來加速推廣ADO的應用和發展。前面提及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以及《深圳市輸配電價改革試點方案》等，都進一步推進了電網配用電端的智能化以及電力市場化。本集團的ADO業務正是事先預見到這一發展方向而準備，必將迎來重大的發展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按既定戰略規劃路徑快速推進ADO業務。首先本集團成立了發展ADO業務的平台公司—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組建了經驗豐富的高層管理團隊；其次，成功完成對湖南開關有限公司以及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威勝百楚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快速形成了本集團在ADO業務領域的產品資質、市場客戶資源、專業技術人才、電氣成套設計、生產製造基地等多方面的資源和能力；第三，本集團重新整合了內部資源和人才，組建了電力自動化事業部、電力電子應用技術事業部和智能配用電系統集成與節能服務事業部，著力打造本集團ADO業務的重要技術支撐和核心競爭力；最後，本集團與國際電氣鉅頭西門子、ABB、施耐德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透過本集團與西門子合作成立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已取得西門子在中低壓電氣領域多個高端產品的合作生產交叉授權及銷售代理，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通過上述工作和市場拓展，在回顧年內，ADO業務錄得人民幣310.36百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5%，佔總營業額11%(二零一三年：4%)。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已經瞄準未來的重點領域進行產品研發和市場佈局，包括10kV配電網故障判定、故障隔離及快速自癒的系統，面向分佈式光伏集成式智能化併網系統及運營託管服務，基於新一代電機技術(無刷雙饋電機)和電力電子技術相結合的高效節能電機及新能源發電裝備等，這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把握和拓展智能配電網、新能源發電、工業節能等重點市場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 國際市場

本集團一直以「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市場。在亞非拉國家方面，透過落實不同的試點計劃和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拓展及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著自身的實力成功成為埃及、印尼、坦桑尼亞、孟加拉等多個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之一；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進入巴西、墨西哥等市場，並已取得突破。

本集團除了向國際市場提供智能計量產品外，亦協助多個市場進行AMI改造計劃，為各個市場訂造合適的解決方案。作為具有實力和技術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在面對情況和條件不一的國際市場時，依然可以利用本身優勢，提供最佳和最具彈性的產品和服務。以孟加拉為例，本集團除了向當地銷售預付費功能、多功能電子表等產品外，亦因應其農業情況設計了「AMI農業灌溉管理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本集團與國際領先企業西門子合作所帶來的效益亦愈見顯著。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與西門子合資開辦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下稱「施維」)，於回顧年內發揮積極和實在的作用。施維利用西門子投資研發平台的技術培訓和支援，加強了本集團質量系統管理及配電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AMI和ADO在市場上的綜合優勢。

###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的產品和服務的研究與開發。回顧年內，本集團獲得共83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72項軟件著作權。

在AMI領域，本集團推出電力使用者雙向交互系統、ZigBee無線通訊模組、具有移動支付功能的智能電表等AMI技術，亦研發了「電、水、氣一體化數據採集系統」，實現對電表、水表、氣表數據的統一採集和管理，為用家提供更方便的管理平台。

ADO方面，本集團成功推出具有精確監測、控制保護、事故預警、故障記錄等功能的「電力監控系統平台」，協助用家實時監測整個供配電系統的運行設備和運行狀態以及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和損失。研發了10kV高壓預付費一體化裝置及系統，10kV配電網故障指示、故障隔離裝置及系統，智能化微型斷路器等新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建立了「高效節能監管平台系統」，協助企業用家加強能源計量管理，展開節能降耗行動。

同時，本集團成立了威勝研究院，與多位知名科研人員展開緊密而廣泛的合作。已經展開的新項目包括可用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儲電的液態金屬電池，其系統具有大幅度提高電網接納新能源的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電網整體資產利用率、提高供電可靠性和電能品質等功能。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成就獲得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的高度肯定，於十一月頒授「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榮譽，成為二零一四年全國獲得該殊榮的72家企業之一，再次鞏固本集團作為智能電網配用電產業領域產品及服務最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領導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是全球發展的既定趨勢，國家電網已公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加大投資額至人民幣4,202億元，特別加強配網建設管理，完成30個重點城市、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建設改造。《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年)》，提出了南方電網在未來八年的主要發展目標和包括提升電網節能增效的水準在內的重點任務，並列明到二零二零年，城市配電網自動化覆蓋率要達到80%。可見，國家對於智能電網，尤其是智能配電網建設的決心和支持十分明確。

節能減排仍然是中國政府的長期國策，建立一個穩定、安全以及可以方便接入清潔能源的智能配用電網絡，逐步走向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的最終目標，AMI系統和ADO系統是核心基礎。因此，市場預計AMI和ADO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而ADO市場更將迎來爆發性的增長。

「一帶一路」已經成為中國新的重點經濟發展戰略。由於「一帶一路」沿線覆蓋中國的西部地區以及不少發展中國家，其電力消費水平低，亦欠缺先進的電力計量及配用電設備生產力，在中國與這些地區及國家建立友好的經濟合作關係，特別是堅固的外貿關係後，我國企業將更容易出口或直接進入當地市場。本集團作為具備國際領先水平和先進科研生產技術的中國知名企業，將積極尋求這樣的項目機會，成為「一帶一路」的受惠者之一。

新一輪電改方案以試點形式已正式啟航，市場普遍認為能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售電業務和增量配電業務，引入新的市場競爭主體，催生電力市場新的發展機遇。一些配電設備企業或者正在為配網做準備的節能服務電氣公司，亦有望成為新的售電公司或配電領域有力的競爭者。作為未來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在新的電改措施中，藉著市場對提升輸配電環節中之節能計量及配電效率，進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甚至進一步研究參與售電側市場，拓闊收益。

由此可見，無論國內還是國際市場，都對本集團的AMI和ADO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帶來龐大機遇。憑著本集團在AMI市場的領導地位，在ADO領域的先發優勢，以及本集團整體的經驗和綜合實力，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會，進一步拓展AMI及ADO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MI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各項AMI業務的客戶群，並成功達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結構。除進一步增加電網客戶市場佔有率外，首先將繼續抓緊水價改革為AMI水務業務帶來的龐大機遇，大力拓展地區城市和重點縣城的水司；其次在非電力市場，重點擴大本集團在鐵路運輸、通訊、石油及燃氣公司、石化公司、具規模的上市或國有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以及全國500強企業的市場佔有率。

ADO業務方面，針對電網客戶，以新一代的智能配電終端及系統滿足城市配網自動化需求為重點，依托本集團完善的電力銷售網絡，快速拓展市場。針對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本集團將重點聚焦於軌道交通、分布式新能源、石油石化、高端商業以及大型工業企業等領域，聚焦湖南、廣東等重點區域，通過建立典型樣板客戶的智能配用電整體解決方案，快速推進市場。本集團還將發展智能配用電及新能源工程總承包能力、設計能力，進一步拓展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

在發展AMI和ADO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國網公佈二零一五年智能電表採購計劃與二零一四年持平。此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更新技術，智能電表的更換週期為五至八年，新一輪的智能電表更換週期即將展開。因此，國內市場將對智能電表維持穩定的需求，而本集團的智能電表業務亦將持續穩定。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將藉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加快進入新市場的同時，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對現有市場的滲透。

在未來，本集團將秉持「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致力發展智能計量和智能配用電業務，以其跨領域的優勢，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  
百年威勝



品质 胜在质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58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擁有超過29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亦為湖南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威遠」)及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吉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政協委員，並在二零一三年獲連任；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及「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47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商學院，修讀財務會計專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湖南威勝」)任職財務中心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財務中心主任及總經辦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長沙威勝」)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授長沙市「三·八紅旗手」和「優秀企業家」榮譽。於二零零七年，曹女士獲委任為長沙市政協委員、長沙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先後被授予「三·八紅旗手」和「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曾辛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湖南威勝任職系統工程師、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及系統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在湖南威遠任職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1歲，執行董事兼EMT成員、運營總監。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華北工學院頒授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獲湖南威勝委任為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委任為長沙威勝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湖南省高新技術創新先進個人」、「長沙高新區優秀科技人才」、「湖南省機械(汽車)行業質量管理卓越者」、「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長沙高新區巾幗建功先進個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等榮譽稱號。鄭女士為王學信先生之配偶。

**王學信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EMT成員、技術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太原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的開發隊伍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湖南威勝的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戰略，並擔任海外業務部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獲授長沙科技進步獎和長沙市優秀專家榮譽。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湖南威遠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亦被委任為湖南威科電力儀表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被委任為湖南威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鄭小平女士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李鴻女士**，39歲，執行董事兼EMT主任。李女士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於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多個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人事總監、行政副總裁、副總裁等職。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威科電力儀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沙瑞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威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榮獲中國人力資源年度評選「中國HR傑出經理人」，並先後被授予長沙市宣傳思想「先進個人」、「長沙市新社會階級人士代表」及「優秀博士後管理人員」等榮譽稱號。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1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湖南建和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湖南晟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授農業經濟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在武漢大學進修經濟學。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歷任湖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經貿學院院長，亦曾擔任日本滋賀大學的訪問學者。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教授，現為博士研究生及經濟學博士生導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湖南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諮詢顧問，就湖南省政府的重大項目決策提供意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湖南省政協經濟科技委員會主任。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潘垣先生**，8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現為磁約束聚變技術和高功率脈沖電源技術專家。我國最早從事核聚變研究主要成員之一，磁約束聚變技術和大型脈沖電源技術主要開拓者。現任華中科技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電氣學院名譽院長、慣性約束聚變點火裝置(ICFIF)國家重大專項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磁約束聚變(MCF)專家委員會科學顧問、中國電科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主持和參與主持過三套聚變裝置研制和一套裝置升級改造。在中國環流一號研制中負責工程方案設計、總體電磁工程、脈沖電源及總控系統等，創造性地解決多項重大技術難題。還將聚變電磁工程技術成功應用於國民經濟和國防建設，取得多項成果。調入華中科技大學以來，發展了如下一些新的學科點：超導電力、脈沖功率及應用、等離子體生物醫學、電場催化人工降雨/雪、脈沖強磁場、磁約束聚變、新一代高壓斷路器等。其中脈沖強磁場已批准為「國家脈沖強磁場科學中心」，成為當今世界四大脈沖強磁場實驗室之一，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學科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雖已年過八旬，但仍活躍在科研教學第一線。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中科院和核工業部科技進步一等、二等獎多項，以及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一九九七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時杰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院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陳昌達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昆士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出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分別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逾二十五年。彼亦自一九七三年以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三十三年，於其二零零五年退任時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審計及調查。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4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與17。

##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三年：0.21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 固定資產

有關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259,7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342,000元)的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程時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昌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永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於現時董事會中增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吉喆先生(「吉先生」)及程時杰先生(「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因此，吉先生及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曹朝輝女士(「曹女士」)、王學信先生(「王先生」)及陳昌達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曹女士及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19,886,888	54.62%
王學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9%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9%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許永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潘垣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吳金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692,000股及1,99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3)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9,886,888	54.62%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19,886,888	54.62%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b>董事</b>										
王學信	950,000	-	-	(9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曹朝輝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曾辛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鄭小平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李鴻	400,000	(50,000)	-	(35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潘垣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吳金明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許永權(附註)	100,000	-	-	(1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小計	5,550,000	(50,000)	-	(5,500,000)	-					
其他僱員/顧問	5,023,000	50,000	-	(5,073,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其他僱員/顧問	2,860,000	-	-	(2,86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顧問	6,700,000	-	-	(6,7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顧問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顧問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小計	14,583,000	50,000	18,000,000	(14,633,000)	18,000,000					
總計	20,133,000	-	18,000,000	(20,133,000)	18,0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附註：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年報第40至第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會

####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 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 鴻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永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吳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垣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條例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陳昌達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吳金明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潘 垣先生：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喆先生(「吉先生」)及程時杰先生(「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吉先生及程先生已獲發正式的就任須知，以使他們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就董事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王學信先生	A, C, D
李 鴻女士	A, C, D
<b>非執行董事：</b>	
吉 喆先生***	A, C, 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昌達先生*	A, B, D
許永權先生**	A, D
吳金明先生	A, B, D
潘 垣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主席)	6/6
曹朝輝女士	6/6
曾 辛先生	6/6
鄭小平女士	5/6
王學信先生	5/6
李 鴻女士	5/6
<b>非執行董事：</b>	
吉 喆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昌達先生*	3/3
許永權先生**	3/3
吳金明先生	3/6
潘 垣先生	6/6
程時杰先生***	0/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41至42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候選人的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及推薦。如有需要，外來招聘代理亦可進行招聘及挑選。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年內，提名委員會提名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年內提名委員會亦提名吉喆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4/4
陳昌達先生*	3/3
許永權先生**	1/1
吳金明先生	1/4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根據章程，曹朝輝女士、王學信先生及陳昌達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年內，吉喆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他們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
- (g) 委員會須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季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機制，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陳昌達先生(主席)*	3/3
許永權先生(主席)**	1/1
吉 為先生	4/4
吳金明先生	1/4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陳昌達先生(主席)*	3/3
許永權先生(主席)**	1/1
吳金明先生	1/4
潘 垣先生	4/4
程時杰先生***	0/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2.8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4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已維持一個針對本身而設的管治架構，並制訂明確職責範圍，向高級管理層指派合適的責任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提供風險識別及管理。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僅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年度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吉為先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吳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潘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b>執行董事：</b>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王學信先生	0/1
李 鴻女士	0/1
<b>非執行董事：</b>	
吉喆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昌達先生*	1/1
許永權先生**	1/1
吳金明先生	0/1
潘 垣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企業社會責任

## (一) 社會關懷

「愛大自然，愛祖國，積極做有利於公共福祉的事，做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人」——這是所有威勝人的行為準則。因此，威勝自成立以來始終積極投身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友愛互助、關心社會、回饋社會。

二零一四年世界杯期間，騰訊網發起了「快樂運動場」公益募捐活動，威勝集團一直秉承回報社會、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理念，為幫助山村貧困小學孩子實現快樂運動夢，在此次活動中捐助人民幣5萬元，捐助款將用來幫助懷化麻陽苗族自治縣郭坪川岩坪小學的小學生們購買體育器材，實現孩子們的快樂運動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關愛身邊的環衛工人，本集團設立了「威勝環衛愛心服務驛站」，為辛苦工作的環衛工人提供休息、飲食、愛心藥箱物資等便利服務，尊重社會每一個普通勞動者，致力於社區公益。

「員工扶助基金」秉持著扶貧濟困的原則，成立於二零零七年，由集團董事局主席吉為先生個人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成立，為本集團困難員工和家屬送去溫暖和關懷，幫助他們一起度過特殊困難時期。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財富，員工既是企業的一份子，同時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二零一四年，員工扶助基金共計發放人民幣81萬餘元，幫助了275人次困難員工及家屬。

威勝集團始終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堅持投入各項公益事業，在未來，還將繼續矢志不渝地在生態環境保護、社會文明與和諧等方面做出切實而持久的真誠貢獻。



## 企業社會責任(續)

### (二)環境評估

隨著全球資源短缺和環境污染問題的日益加劇，環境責任已經成為企業社會責任中的核心議題。威勝集團一直以「保護生態環境、履行社會責任」為己任，早在二零零六年就已經全面導入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科學系統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二零一四年，圍繞「不斷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能源消耗，持續改進，切實履行社會環保責任」的環境管理方針，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環境管理委員會，對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整體統籌、協調與監督，定期召開環境相關的工作會議，不斷評估環境績效，落實改善措施。建立了內外部兩層環境績效監測機制，內部實施月周日三級巡檢機制，定期對園區環境實施檢查，同時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園區內各項環境指標實施了抽樣監測。通過開展二零一四年度環境因素辨識與評價工作，預防性地對園區的雨污分流設施和污水處理站進一步進行了調整，保證了污水排放符合當地規定和標準。通過全體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取得了良好的環境效益、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 (三)勞動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用工要求，嚴格規範並落實員工入、離職等勞動關係管理，確保合法、人性化用工。在保證公休及節日假期、社會保險、大病醫療等基本福利政策有效落地的前提下，積極擴大並深化福利範圍與受眾層面，如員工年度體檢、商業意外保險、節假日現金及物資福利、生產、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等人群的高溫補貼等。

### (四)員工培訓

為了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組織培訓1,560場，培訓33,647人次，培訓時長3,833小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建立了三層、三級、四綫培訓體系，全崗位、全覆蓋培訓員工。集團組織了新晉幹部系列培訓，累計開展20門課程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價值觀與準則、應知應會類知識、專業／業務技能、素質培養等方面的培訓。對於生產基層員工，本集團通過系統化的精益生產培訓提升員工素質與素養。



## 企業社會責任(續)

---

春節、國慶期間，本集團組織駐外人員回到總部參加專場培訓，從宏觀經濟形勢、營銷市場分析、銷售技巧策略以及產品賣點與市場政策方面進行集中內訓。

本集團又組織了大量專項培訓，一方面進一步提升各級管理人員綜合素質和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為系統塑造銷售人員的營銷思維，提升專業技能，本集團邀請外部講師從大客戶營銷技巧、專業談判技巧、演講與呈現技巧等方面進行全方位訓練。

### (五)校企合作

本集團注重與高校合作，不僅致力於產學研的市場化轉換，同時為高校人才提供實習、就業機會。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國防科技大學、中南大學、湖南大學等多家高校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華中科技大學、國防科技大學、湖南大學聯合進行博士後培養，目前從高校引進的在站博士後2人，已出站博士後5人。引進專家對本集團新業務、新技術進行指導，並以開放包容、互利共贏的態度吸納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並結合業務發展需要，專門組織開展校園招聘工作，吸納優秀畢業學子近百名，同時為相關專業的在校生定期提供認知實習機會。重點在電子、通信、自動化、電氣等專業方向開展人才定向培養與引進。除此，本集團還與大中專職業高校建立了多樣化與多層次的校企合作，已累計與20多家職業院校建立了定向合作關係，湖南省11所國家示範中專學校就有9所與本集團建立了校企合作，二零一四年累計短期實習1,219人，就業204人。

### (六)文化建設

威勝一直秉承造福員工、回報社會的經營理念，勇於承擔社會責任。董事會主席出資成立員工扶助基金，解除員工的實際困難與後顧之憂，充分體現威勝的人文關懷。舒適宜人的生產、辦公環境與員工宿舍，倡導綠色節能的健康生活方式。豐富多彩的工會活動，激發威勝人的團隊意識與凝聚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組織了系列企業文化培訓，通過對員工和管理幹部的定期培訓，加強員工凝聚力、提升幹部管理水平。

## 企業社會責任(續)

為打造學習型團隊，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推出了「一月一本書」閱讀會學習，每個月向員工推薦一本好書，營造出濃厚的學習氛圍，打造學習型團隊。

通過開展不同形式的如元宵燈謎會、「捐一本書種一棵樹」公益募捐、職工籃球比賽、足球比賽、國慶出游徵文等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活躍集團文化氛圍，營造出「家」的企業文化氛圍。

全年宣傳策劃以企業文化價值觀宣貫為核心，緊跟本集團經營形勢，以季度為時間單位，宣傳主題緊緊圍繞「技術與產品、市場與銷售、運營與服務、管理與機制」四個創新展開，推出不同內容的主題宣傳。

### (七)資源效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上市集團，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集團已經在生產廠房屋頂上安裝2兆瓦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運用高效水泵、空氣源熱泵、水源熱泵和高效空壓機等高效節能技術，目前集團工業園區內相關節能技術可幫助我們每年節省約597噸標準煤，即表示減少排放1,490噸二氧化碳、45噸二氧化硫和23噸氧化物。

在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精細化管理工作的開展，通過建設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自身能源管理水平，實現了生產、辦公、生活等能源的實時在綫監測，實現了中央空調系統末端溫度自動控制，通過對不同區域的空調需求量，實時調整空調溫度情況，降低中央空調系統能源消耗。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能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工作，通過科學的管理手段，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提高集團能源管理水平。

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工作，通過建設自有實時通訊系統和自動化辦公系統，降低辦公過程中的用紙消耗。

### (八)節能減排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承建120餘家工業企業和80餘棟大型公共建築的能源管理與節能服務項目，為用能單位提供科學可靠的能源管理手段和系統解決方案，為用能單位年節約標準煤24,615噸，即減少排放61,366噸二氧化碳、1,846噸二氧化硫和905噸氧化物。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4至142頁的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b>2,811,871</b>	2,412,343
銷售成本		<b>(1,849,184)</b>	(1,565,518)
毛利		<b>962,687</b>	846,825
其他收入	6	<b>104,604</b>	88,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7,140)</b>	34,930
行政費用		<b>(167,512)</b>	(148,650)
銷售費用		<b>(205,952)</b>	(207,4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b>(112,216)</b>	(134,031)
融資成本	8	<b>(28,871)</b>	(32,7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7	<b>(4,051)</b>	(7,391)
除稅前溢利	9	<b>541,549</b>	439,857
所得稅開支	10	<b>(55,375)</b>	(38,732)
年內溢利		<b>486,174</b>	401,1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82,439</b>	401,125
— 非控股權益		<b>3,735</b>	—
		<b>486,174</b>	401,125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9)</b>	(1,42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10,175</b>	5,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		<b>(15,896)</b>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b>(5,880)</b>	4,294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b>480,294</b>	405,4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76,559</b>	405,419
— 非控股權益		<b>3,735</b>	—
		<b>480,294</b>	405,419
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 <b>51</b> 分	人民幣43分
攤薄		人民幣 <b>51</b> 分	人民幣43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b>1,000,879</b>	898,753
預付租賃款項	14(b)	<b>322,807</b>	60,519
投資物業	15	<b>16,328</b>	16,558
商譽	16(a)	<b>297,919</b>	238,379
其他無形資產	16(b)	<b>241,505</b>	175,0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b>3,109</b>	7,160
可供出售投資	18	<b>29,811</b>	135,532
應收關聯方金額	31(b)	<b>20,956</b>	20,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b>170,287</b>	66,723
		<b>2,103,601</b>	1,619,5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334,702</b>	307,2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b>2,404,594</b>	1,718,159
應收貸款	22	<b>205,000</b>	40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a)	<b>243,219</b>	135,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b)	<b>327,434</b>	552,925
		<b>3,514,949</b>	3,121,6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b>1,485,745</b>	1,181,853
稅項負債		<b>55,798</b>	45,83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5	<b>502,998</b>	453,204
		<b>2,044,541</b>	1,680,8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70,408</b>	1,440,7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74,009</b>	3,060,3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9,588</b>	9,429
儲備		<b>3,235,921</b>	2,863,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45,509</b>	2,872,800
非控股權益		<b>60,732</b>	400
		<b>3,306,241</b>	2,873,20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5	<b>247,641</b>	173,308
遞延稅項負債	27	<b>20,127</b>	13,820
		<b>267,768</b>	187,128
		<b>3,574,009</b>	3,060,328

第64至第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及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10	1,231,253	49,990	(70,977)	163,798	19,420	—	33,164	1,160,219	2,596,277	400	2,596,677
年內溢利	—	—	—	—	—	—	—	—	401,125	401,125	—	401,12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1,427)	—	—	5,721	—	—	4,294	—	4,294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427)	—	—	5,721	—	401,125	405,419	—	405,4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	6,107	—	—	—	(1,618)	—	—	—	4,508	—	4,5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26,037	—	—	—	(26,037)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33,404)	(133,404)	—	(133,4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9	1,237,360	49,990	(72,404)	189,835	17,802	5,721	33,164	1,401,903	2,872,800	400	2,873,200
年內溢利	—	—	—	—	—	—	—	—	482,439	482,439	3,735	486,17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59)	—	—	(5,721)	—	—	(5,880)	—	(5,880)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59)	—	—	(5,721)	—	482,439	476,559	3,735	480,29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9	62,597	—	—	—	(17,802)	—	—	—	44,954	—	44,95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	—	—	—	—	9,881	—	—	—	9,881	—	9,88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4,988	—	—	—	(34,9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15,883	15,8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v)	—	—	—	—	—	—	—	(773)	—	(773)	773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及負債(附註29)	—	—	—	—	—	—	—	—	—	—	30,005	30,005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9,936	9,93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7,912)	(157,912)	—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8	1,299,957	49,990	(72,563)	224,823	9,881	—	32,391	1,691,442	3,245,509	60,732	3,306,24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人民幣33,164,000元之其他儲備為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i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資本注資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10.29%的股權。資本注資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77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541,549</b>	439,857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b>28,871</b>	32,74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41,657)</b>	(37,4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的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b>(1,344)</b>	(5,249)
銀行利息收入	<b>(8,567)</b>	(5,44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b>—</b>	(8,7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b>4,051</b>	7,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b>146</b>	(67)
出售威信實業的收益(定義見附註30)	<b>—</b>	(16,0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收益	<b>(15,89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3,897</b>	41,527
投資物業折舊	<b>230</b>	5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b>1,474</b>	1,399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b>—</b>	(8,174)
無形資產攤銷	<b>43,019</b>	58,2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6,839</b>	(13,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b>155</b>	3,06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b>9,881</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612,648</b>	489,860
存貨減少	<b>6,567</b>	31,7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650,898)</b>	(256,3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129,191</b>	37,4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b>97,508</b>	302,717
已付所得稅	<b>(46,800)</b>	(34,850)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50,708</b>	267,8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53,533)	(280,188)
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230,000)	(1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98)	(30,134)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及若干物業按金		(103,452)	—
償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00,000)	—
購買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3,844)	(48,438)
無形資產開支		(71,237)	(43,762)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關聯方償還款項		(30)	4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57,322	300,734
償還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墊款		330,000	1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5,896	—
已收利息		102,709	27,561
償還出售威信實業應收代價(定義見附註30)		33,000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9,9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9	48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92	—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		—	(10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00)
人壽保險產品付款		—	(10,799)
出售威信實業(定義見附註30)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	16,66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4,52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股息		—	5,227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24,790)</b>	(167,681)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743,164)	(838,838)
已付股息		(157,912)	(133,404)
已付的借款利息		(28,871)	(32,742)
新造借款		833,527	868,29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954	4,508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51,466)</b>	(132,17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25,548)</b>	(31,9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25	585,98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7	(1,070)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7,434</b>	552,925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附註17。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以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當日或投資(或其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規限。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基準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用作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必須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當開始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投資物業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於轉讓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考慮是否將各部份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所獲取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內部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按估計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按金部份、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欠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就已履行的工作發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保留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倘出售投資或投資確定為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及須透過交付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股息，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喪失其活躍市場地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按匯集基準評估減值，即使被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而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值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才取消確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上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以權益結算以股本支付款項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出現該等跡象，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沒有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或變動導致修正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4百萬元)的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智能電表、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6(a)披露。

#### (ii) 估計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而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5.0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i) 估計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金額減值

若有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款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1.4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百萬元)；(b)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0百萬元)；(c)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d)應收關聯方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9百萬元)。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服務。

於現年內，為了更專注業務營運，而非採取以產品為主的方針，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務範疇重整其匯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使用新分部資料來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 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824,477	1,677,035	310,359	2,811,871
分部溢利	71,394	419,404	49,830	540,62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64,7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051)
中央管理成本				(30,936)
融資成本				(28,871)
除稅前溢利				541,5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 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881,738	1,435,248	95,357	2,412,343
分部溢利	81,029	314,713	12,573	408,31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91,0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391)
中央管理成本				(19,418)
融資成本				(32,742)
除稅前溢利				439,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智能電表	986,341	989,333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2,603,912	2,249,216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667,244	189,264
分部資產總計	4,257,497	3,427,813
未分配資產	1,361,053	1,313,402
綜合資產	5,618,550	4,741,215
<b>分部負債</b>		
智能電表	261,139	216,211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953,283	745,100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211,642	26,022
分部負債總計	1,426,064	987,333
未分配負債	886,245	880,682
綜合負債	2,312,309	1,868,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 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17,452	46,044	266,625	330,121	357,808	687,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8,939	46,889	10,804	76,632	10,284	86,91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3	553	30	826	648	1,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88	5	146	—	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 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18,096	52,537	17,005	87,638	153,391	241,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29,022	57,675	4,727	91,424	8,317	99,7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4	466	23	763	636	1,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8)	(81)	(4)	(153)	86	(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客戶單獨佔外銷予客戶之綜合營業額超過10%。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688,723</b>	2,291,571	<b>2,002,070</b>	1,412,054
海外	<b>123,148</b>	120,772	—	—
	<b>2,811,871</b>	2,412,343	<b>2,002,070</b>	1,412,0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8,567	5,4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收益	15,896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8,712
政府資助金(附註i)	14,754	11,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344	672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809	4,57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36,848	37,45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17,633	16,26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89	2,248
其他	3,664	1,045
	<b>104,604</b>	88,333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6,839)</b>	1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b>(146)</b>	6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b>(155)</b>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21)	—	(3,069)
出售威信實業的收益(定義見附註30)	—	16,067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8,174
	<b>(7,140)</b>	34,930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28,853</b>	32,731
— 不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8</b>	11
	<b>28,871</b>	32,7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253,164	212,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23	11,87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9,881	—
	279,468	224,504
核數師酬金	2,794	2,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97	41,527
投資物業折舊	230	5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74	1,399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43,019	58,2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49,184	1,565,518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6,051	44,7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82)	(5,009)
	56,769	39,697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1,394)	(965)
	55,375	38,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二零一四年：15%)。

(b)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年之間，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年內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1,549	439,857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135,387	109,964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187	4,262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051)	(2,358)
分佔一間關聯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1,013	1,848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444	5,399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6,106)	(2,073)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 優惠/寬免的影響	(73,217)	(73,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82)	(5,009)
年內稅務開支	55,375	38,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吉為	—	473	—	12	485
曹朝輝(附註ii)	—	536	50	24	610
曾辛	—	514	—	17	531
鄭小平	—	534	—	24	558
王學信	—	536	—	24	560
李鴻	—	356	8	24	388
<b>非執行董事：</b>					
吉喆(附註iii)	—	32	—	—	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金明	130	—	—	—	130
潘垣	130	—	—	—	130
程時杰(附註iii)	18	—	—	—	18
陳昌達(附註iv)	59	—	—	—	59
許永權(附註v)	247	—	—	—	247
	<b>584</b>	<b>2,981</b>	<b>58</b>	<b>125</b>	<b>3,74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吉為	—	479	—	12	491
曹朝輝(附註ii)	—	540	50	19	609
曾辛	—	518	—	16	534
鄭小平	—	533	—	24	557
王學信	—	540	—	24	564
李鴻	—	360	8	24	3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金明	132	—	—	—	132
潘垣	132	—	—	—	132
許永權(附註v)	334	—	—	—	334
	598	2,970	58	119	3,745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吉喆先生與程時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有關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0	1,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b>1,383</b>	1,310

上述酬金於兩個年度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44元)	<b>157,912</b>	133,404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且提請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82,439</b>	401,12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44,912,226</b>	930,763,333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b>4,766,858</b>	8,907,7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49,679,084</b>	939,671,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8,604	6,615	161,710	30,982	22,117	263,502	1,083,530
增添	11,232	61	16,989	1,043	680	129	30,1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14,297	595	106	—	14,998
轉撥	259,936	—	2,904	—	—	(262,8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098)	—	—	—	—	—	(17,09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958	—	—	—	—	—	13,958
出售／註銷	—	(52)	(5,907)	(536)	—	—	(6,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644)	(2,663)	(296)	—	—	—	(25,603)
匯兌調整	—	(58)	—	(29)	(30)	—	(1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988	3,903	189,697	32,055	22,873	791	1,093,307
增添	2,077	448	20,857	4,747	3,165	91,104	122,3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23,299	958	237	—	24,4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增添 (附註29)	—	—	—	26	—	—	26
轉撥	50	—	98	—	—	(148)	—
出售／註銷	—	—	(1,245)	(245)	(4,251)	—	(5,741)
匯兌調整	—	16	—	1	7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6,115</b>	<b>4,367</b>	<b>232,706</b>	<b>37,542</b>	<b>22,031</b>	<b>91,747</b>	<b>1,234,508</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550	5,359	90,562	21,359	12,365	—	165,195
年內撥備	15,466	118	19,485	4,553	1,905	—	41,5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7)	—	—	—	—	—	(317)
轉撥自投資物業	503	—	—	—	—	—	503
出售／註銷時抵銷	—	(52)	(5,572)	(450)	—	—	(6,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4,262)	(1,619)	(296)	—	—	—	(6,177)
匯兌調整	—	(58)	—	(23)	(22)	—	(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40	3,748	104,179	25,439	14,248	—	194,554
年內撥備	15,295	121	20,925	5,610	1,946	—	43,897
出售／註銷時抵銷	—	—	(1,057)	(232)	(3,557)	—	(4,846)
匯兌調整	—	16	—	1	7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235</b>	<b>3,885</b>	<b>124,047</b>	<b>30,818</b>	<b>12,644</b>	<b>—</b>	<b>233,62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3,880</b>	<b>482</b>	<b>108,659</b>	<b>6,724</b>	<b>9,387</b>	<b>91,747</b>	<b>1,000,879</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048	155	85,518	6,616	8,625	791	898,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授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18,33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樓宇的正式所有權。

##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807	60,519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6,135	1,399
	<b>328,942</b>	61,918

## (c) 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4,692	136,750
租賃土地	23,516	24,076
	<b>158,208</b>	160,8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42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03
年內撥備	52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4,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年內撥備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8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4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56,000元)。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鵬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為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 (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326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128,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7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59,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三個(二零一三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智能電表分部	56,831	56,831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	181,548	181,548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	59,540	—
	297,919	238,3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41%(二零一三年：13.8%)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智能電表分部及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二零一三年：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9%(二零一三年：不適用)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b)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合約 人民幣千元	土地補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7,228	64,811	81,309	37,917	46,713	537,978
增添	43,469	293	—	—	—	43,7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22	9,421	—	—	9,443
出售	(21,629)	—	—	—	—	(21,62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68	65,126	90,730	37,917	46,713	569,554
增添	68,527	2,710	—	—	—	71,2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922	6,082	4,527	25,752	—	38,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517</b>	<b>73,918</b>	<b>95,257</b>	<b>63,669</b>	<b>46,713</b>	<b>679,074</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432	55,884	78,946	37,865	5,260	347,387
年內撥備	51,866	1,664	3,698	52	934	58,214
出售時抵銷	(11,051)	—	—	—	—	(11,05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47	57,548	82,644	37,917	6,194	394,550
年內撥備	34,340	2,315	2,653	2,777	934	43,01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587</b>	<b>59,863</b>	<b>85,297</b>	<b>40,694</b>	<b>7,128</b>	<b>437,56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4,930</b>	<b>14,055</b>	<b>9,960</b>	<b>22,975</b>	<b>39,585</b>	<b>241,505</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21	7,578	8,086	—	40,519	175,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本年及往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5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20,000	20,000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11,986)	(7,391)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4,905)	(5,449)
	3,109	7,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 所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註冊成立	中國	40%	4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儀錶 產品、儀錶數據管理系統 及智能電表計量標準，並 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據此雙方均攜手合作完成新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並提供強大支援，以供本集團於國內外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收益	51,555	8,76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1,488)	(18,47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4,595)	(7,3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4,595)	(7,391)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的收益攤銷	54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051)	(7,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25,852	33,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7	1,855
流動資產	23,462	14,236
流動負債	(40,507)	(18,199)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034	31,523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014	12,609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4,905)	(5,4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109	7,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29,811	29,811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	105,721
	<b>29,811</b>	135,532

附註：

- (i) 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	31,835	31,723
出售威信實業應收代價	21,000	21,000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按金	32,460	14,000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84,992	—
	<b>170,287</b>	66,723

附註：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兩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內向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49,005,000元)	3,421,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1,762,000元)	每年4.25%	每年3%
保單B	10,0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60,961,000元)	1,771,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0,799,000元)	每年4%	每年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9,705	148,749
在製品	105,337	83,079
製成品	89,660	75,392
	<b>334,702</b>	307,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b>1,923,657</b>	1,291,117
減：呆賬撥備(附註i)	<b>(19,692)</b>	(19,6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b>1,903,965</b>	1,271,425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ii)	<b>201,588</b>	117,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30)	—	33,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v)	<b>299,041</b>	296,734
	<b>2,404,594</b>	1,718,15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23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2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12,0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520,687</b>	983,211
91至180日	<b>167,435</b>	155,246
181至365日	<b>157,802</b>	107,016
超過一年	<b>58,041</b>	25,952
	<b>1,903,965</b>	1,271,42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7%(二零一三年：98%)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5,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43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62日(二零一三年：544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0至90日	35,175	5,730
91至180日	6,273	1,181
181至365日	7,103	11,908
超過一年	16,871	6,618
	<b>65,422</b>	25,437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24	124
美元	90,214	72,659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85,2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083,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iv) 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1,000元)為因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附註i)	205,000	330,000
浮息應收貸款(附註ii)	—	78,200
	205,000	408,200

附註：

- (i) 款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已結清。與同一名借款人進行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新貸款以作安排。

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三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名借款人，詳述於附註29。應收借款人定息應收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及浮息應收貸款人民幣78,200,000元隨後成為集團內公司之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抵押將於清償有關貸款後解除。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3.80%(二零一三年：0.35%至3.75%)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01%至2.80%(二零一三年:0.01%至1.35%)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52	1,959
美元	13,845	13,225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816,612	669,095
91至180日	404,563	167,626
181至365日	26,389	30,215
超過一年	36,393	22,954
	1,283,957	889,890
其他應付款	201,788	191,9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28(i))	—	100,000
	1,485,745	1,181,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7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中人民幣5,06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該聯營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費用，餘下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非貿易性質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985	3,192

### 25.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750,639	626,512
分析為：		
有抵押	—	200,000
無抵押	750,639	426,512
	750,639	626,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續)

本集團的借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890	376,108	502,998	355,243	97,961	453,20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38,529	238,529	—	108,361	108,36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7,951	7,951	—	62,247	62,247
五年後	—	1,161	1,161	—	2,700	2,700
	126,890	623,749	750,639	355,243	271,269	626,512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126,890)	(376,108)	(502,998)	(355,243)	(97,961)	(453,20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247,641	247,641	—	173,308	173,308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2.38%至6.72%	每年2.00%至6.00%
浮息借款	每年1.17%至9.23%	每年0.25%至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01,1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513,000元)的借款乃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537,040	1,430,930
一年後到期	56,000	42,000
	593,040	1,472,930

### 26.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9,318,675	9,4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2,400,000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718,675	9,4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20,133,000	1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851,675	9,588

附註：

年內，根據載列於附註32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了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20,13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400,000股)，所得款項約為54,1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42,752,000元)(二零一三年：5,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4,50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2,355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7,701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1,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0,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544,000元)。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7百萬元)的累計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購長沙一間國有企業(「長沙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沙實體(收購前為國有企業)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元。長沙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II) 收購武漢一間私人企業(「武漢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實體65.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900,000元。武漢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III) 收購西安一間私人企業(「西安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實體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0元。西安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環網開關及電纜分線箱買賣。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的全部股本權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偉泰於收購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改善供應鏈的垂直發展及享有與偉泰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長沙實體 人民幣千元	武漢實體 人民幣千元	西安實體 人民幣千元		
<b>所轉讓代價：</b>					
已付現金代價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50,000
應付代價(附註i)	—	—	—	—	100,00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150,000
<b>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 負債的公平值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6	2,127	311	24,494	14,998
無形資產	13,274	20,123	4,886	38,283	9,443
存貨	27,387	6,662	—	34,049	15,6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73,427	11,831	31,582	116,840	15,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1	—	—	11,8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	4,167	13,468	18,426	1,5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300)	(15,171)	(17,158)	(134,629)	(32,79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	—	(3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38)	(3,641)	(1,222)	(7,701)	(2,355)
	13,648	23,098	31,867	68,613	21,947
<b>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iii)</b>					
代價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150,00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v)	4,776	7,920	3,187	15,883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3,648)	(23,098)	(31,867)	(68,613)	(21,947)
	12,248	37,722	9,570	59,540	128,053
<b>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5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	(4,167)	(13,468)	(18,426)	(1,562)
	20,329	48,733	24,782	93,844	48,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於收購日期合約總額相若。
- (iii)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加非控股權益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參照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計量。
- (v)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人民幣246,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目下的本年度開支。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來自長沙實體產生的額外業務營業額人民幣85,48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5,844,000元。

倘長沙實體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821,177,000元，而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471,10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務的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 (v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營業額人民幣10,665,000元及來自偉泰的額外業務溢利人民幣23,305,000元。

倘收購偉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415,489,000元，而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402,95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務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該實體的76.92%權益。該實體於中國僅持有一塊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構成經營一項業務。因此，該收購事項作為收購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14(b))入賬。

人民幣千元

#### 所轉讓代價

現金	100,000
----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268,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92
其他應付款	(135,411)
應付本集團貸款	(103,200)

130,005

減：非控股權益	(30,005)
---------	----------

100,000

####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92)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威信實業」)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威信實業剩餘1%的股本權益予相同方的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本集團確認收益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威信實業的總收益因此為人民幣16,06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須於自交易日期起計於5年期間內償還。於悉數結清餘下代價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可在收購方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方可出售該資產。

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 31.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關係	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22,421	1,834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410	472
	就轉讓無形資產本集團 已收/應收代價	—	24,201
	本集團已付/應付服務佣金	—	7,801
湖南威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	439

附註：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披露(續)

## (b) 結餘

應收關聯方(非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 控制的公司	20,956	20,926	20,956	21,376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4。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97	4,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31
	4,835	5,05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13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二零一三年：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7,300,000	(1,750,000)	5,550,000	(50,000)	—	(5,500,000)	—
僱員／顧問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5,323,000	(300,000)	5,023,000	50,000	—	(5,073,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3,035,000	(175,000)	2,860,000	—	—	(2,86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6,875,000	(175,000)	6,700,000	—	—	(6,7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	—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	—	—	—	9,000,000	—	9,000,000
				15,233,000	(650,000)	14,583,000	50,000	18,000,000	(14,633,000)	18,000,000
總計				22,533,000	(2,400,000)	20,133,000	—	18,000,000	(20,133,000)	18,000,000
年終可行使				22,533,000		20,133,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654	2.367	2.688	2,225	4.680	2.688	4.6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份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1港元(二零一三年：4.36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人民幣9,88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9,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6,617,000港元及17,3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以下列輸入數據計算：

現貨價	4.68港元
行使價	4.68港元
歸屬期限	3至4年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2.13%
無風險利率	2.2315%
預期股息率	3.3%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模式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不同變數使用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透過使用本公司股價於先前8.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予以調整。

已授出且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予以削減，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結前的歷史沒收率7.92%，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將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定估計(如有)所造成的影響已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同時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關聯方欠款	20,956	20,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66	51,0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88,451	1,504,724
應收貸款	205,000	40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19	135,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434	552,925
	<b>3,036,326</b>	2,672,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9,811	135,53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8,537	932,515
借款	750,639	626,512
	<b>2,109,176</b>	1,559,02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按金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份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2,276</b>	2,083	<b>127,959</b>	3,192
美元	<b>131,058</b>	115,926	<b>601,155</b>	345,513
	<b>133,334</b>	118,009	<b>729,114</b>	348,705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結餘合共為人民幣35,5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260,000元)且以人民幣計值。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的正(負)數代表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的溢利有相同及相反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284	55	23,505	11,47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2)、銀行結餘(見附註23(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見附註19)、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標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以及應收貸款及借款已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0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其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信託基金的有關債務證券。管理層緊密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28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方無法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有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本集團亦就應收關聯方欠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為少數關聯方的欠款。應收貸款(於附註22披露)及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集中(於附註19披露)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金額由借款人抵押若干資產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96%(二零一三年：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0,4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0,774,000元)。考慮到現有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撥資其現有營運資金需要。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達至管理層認為足以撥資本集團經營的水平，且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循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協定的償還條款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在最早時間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少於90日 人民幣 千元	91至 180日 人民幣 千元	181至 365日 人民幣 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 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43,890	305,144	51,430	58,073	—	—	1,358,537	1,358,537
借款	4.85%	229,605	150,088	130,412	263,968	9,257	1,496	784,826	750,639
		<b>1,173,495</b>	<b>455,232</b>	<b>181,842</b>	<b>322,041</b>	<b>9,257</b>	<b>1,496</b>	<b>2,143,363</b>	<b>2,109,176</b>
<b>二零一三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32,583	355,033	26,796	18,103	—	—	932,515	932,515
借款	4.13%	284,937	126,651	48,737	114,967	68,025	3,130	646,447	626,512
		817,520	481,684	75,533	133,070	68,025	3,130	1,578,962	1,559,027

上列屬浮息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受報告期末釐定的浮動利率有別於該等估計釐定的利率變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1至3級(如附註3所載))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18)	—	105,721	第2級

信託基金之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年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5,093	14,484

## 36.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5,068	4,2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16	2,8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7	1,268
	11,003	4,14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8,000元)。該物業預計持續賺取6.7%(二零一三年：13.6%)之租金回報。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一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5	1,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5
	395	1,555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總開支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賬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6,4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79,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沙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 有限公司(「威勝能源」)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 (「威勝進出口」)(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長沙威勝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威勝信息」)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能表、 數據採集 終端機及 相關服務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 公司(「偉泰」) (附註iii及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能表、 數據採集 終端機及 相關服務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湖南威科」) (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能表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銘」)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水、燃氣 及熱能表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威勝」)(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勝」)(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 (「長沙實體」) (附註ii和v)	中國	人民幣84,119,666元	—	—	65%	—	開發、製造及 銷售開關設備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長沙實體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偉泰及長沙威勝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 (iv) 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偉泰。
- (v) 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長沙實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實體	中國	35%	—	2,046	—	16,758	—
湖南嘉樂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嘉樂」)	中國	23.08%	—	(3)	—	30,003	—
個別屬不重大而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1,692	—	13,971	400
				3,735	—	60,732	400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長沙實體		湖南嘉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097	—	—	—
非流動資產	38,564	—	269,318	—
流動負債	(124,402)	—	(27,650)	—
非流動負債	—	—	(111,784)	—
收入	85,489	—	—	—
年內溢利	5,844	—	(1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4	—	(12)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046	—	(3)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46	—	(3)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73)	—	(7,04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8	—	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46	—	7,023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71	—	(17)	—

#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95,630</b>	185,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66,746</b>	1,219,983
其他資產	<b>43,374</b>	41,805
總負債	<b>1,705,750</b> <b>(347,539)</b>	1,446,901 (207,295)
	<b>1,358,211</b>	1,239,606
股本	<b>9,588</b>	9,429
儲備	<b>1,348,623</b>	1,230,177
	<b>1,358,211</b>	1,239,606

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8,407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90,68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89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133,4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221,6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79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9,88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623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0,781	1,968,676	2,452,297	2,412,343	<b>2,811,871</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233	247,486	323,149	401,125	<b>482,439</b>
非控股權益	—	—	—	—	<b>3,735</b>
	191,233	247,486	323,149	401,125	<b>486,174</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14,965	4,445,028	4,265,893	4,741,215	<b>5,618,550</b>
總負債	(1,380,268)	(2,059,951)	(1,669,216)	(1,868,015)	<b>(2,312,309)</b>
	2,234,697	2,385,077	2,596,677	2,873,200	<b>3,306,241</b>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34,697	2,384,677	2,596,277	2,872,800	<b>3,245,509</b>
非控股權益	—	400	400	400	<b>60,732</b>
	2,234,697	2,385,077	2,596,677	2,873,200	<b>3,306,241</b>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